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同泰”）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及其重要股东，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重要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并披露了哈药集团送交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哈药集团拟向除哈药股份以外的人民同泰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哈药集团尚未发布正式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哈药集团送交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因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导致哈药集团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哈药集团拟向除哈药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6.65 元/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97,086.1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及哈药集团重要股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征询情况如下：

哈药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人民同泰送交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哈药股份之外的

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6.65 元/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97,086.17 万元。截止目前，哈药集团尚未发布正式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哈药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哈药股份送交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哈药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哈药股份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3.83 元/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10,838.20 万元。截止目前，哈药集团尚未发布正式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重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